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233號

聲請人 翁紹軒
相對人 美雄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翁紹雄

主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參日內補繳納調解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理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本件調解，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調解費100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何宗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慧慧